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4年314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62号),涉及企石镇1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企石金枚水产品档经营的罗非鱼

东莞市企石金枚水产品档经营的罗非鱼(购进日期:2024-08-20),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情形,可依法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

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 563.4 元；3、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 105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1613.4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311205004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养殖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